

一、課程目標

此課程目標是為透過校園服務，讓學生學習團體合作與對維持校園環境之責任感，並強化學生對校園環境之認同與社會公德心。此外，學生可以透過參加演講學習活動中啟發新的思維，課程並配合以環安衛教育訓練及急救，讓學生對職業安全環境與災害防護有進一步認識，為學生將來進入職場 / 實驗場所作準備。

二、實施方式

依清華大學規定，本校學士班學生須於畢業前修習累計至少 60 小時的服務學習課程。本學期課程總計 30 小時，實施方式將分為服務與學習二部分進行。

服務（15 小時）：採分組進行，主要工作內容為系所館舍的環境維護服務。區域分配將於學期初由系辦人員與助教共同協調制訂。每位學生需修滿服務時間 15 小時。

學習（15 小時）：本學期演講學習與環安學習需累計達 15 小時。學習分為以下三部分

(1) 認識醫環系與系上師長：採分組進行，每組選擇一位系上老師進行訪談，並於期末分享，此部分以 4 小時計。

(2) 校內外任何學習演講活動：同學可參加系上、校內外任何演講學習活動，每場演講活動以 2 小時計。

(3) 環安訓練：學期中將另提供 3 場環安影片放映之學習活動，每場 1 小時，透過基礎環安訓練，讓同學於服務學習課程中學習工作場所安全相關知識。

三、課程進度

校園服務：

服務時間與打掃範圍將視系所需求與修課人數做調整。

打掃規則：

1. 集合時間：每周選定日期之中午 12:10-13:10。
2. 集合地點：醫環館 BMES 1F
3. 基本上不拖延同學的時間，不得遲到早退。
4. 打掃過程中請勿嬉鬧，注意安全。
5. 打掃頂樓者，需人到齊後，與助教一同前往頂樓，嚴禁獨自前往頂樓。
6. 打掃完請找助教檢查。

環安影片放映時段於開學後公佈

四、合作機構說明

無

五、成績評量方式

學期成績評量採通過/未通過評量制，分為下述兩部。

服務:

1. 打掃完請找助教檢查。
 2. 每次開始與結束都會準時點名，如有事情或生病需請假，最晚須前一天以電子郵件告知助教，請假次數最多 2 次，若有困難者，可以與助教討論。
 3. 請假者會紀錄，並須補打掃(與助教確認補打掃之日期)。
- 校園服務未達 15 小時，服務學習不予通過。

學習：

1. 期末分組報告認識醫環系與系上師長。
2. 演講學習活動可繳交任何形式之心得報告以證明出席。
3. 需於學期結束前完成當學期指定基礎訓練課程，否則無法獲得服務學習學分。各個訓練課程實施結束，可參加環安中心考核評量。考試成績達標準，可申請環安中心訓練認證。